



SAMLING GLOBAL LIMITED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8)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連同比較數字。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已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作出審閱。該審閱報告已包括在寄發給股東的中期報告內。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美元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營業額	3	298,267	187,849
銷售成本		(209,048)	(164,499)
毛利		89,219	23,350
其他經營收入		3,611	1,297
分銷成本		(3,737)	(2,396)
行政開支		(11,700)	(7,178)
其他經營開支		(79)	(1,056)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 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 之收益／(虧損)		2,809	(2,988)
經營溢利		80,123	11,029

財務收入		7,882	3,104
財務開支		(10,816)	(7,944)
財務成本淨額	4	(2,934)	(4,84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129	(28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1,119	1,317
除稅前溢利	5	80,437	7,218
所得稅	6	(14,719)	(2,246)
期內溢利		65,718	4,972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6,087	3,738
少數股東權益		19,631	1,234
期內溢利		65,718	4,972
期內應付股息：	7		
期內已宣派之中期股息		—	2,368
擬於結算日後派付之末期股息		—	—
		—	2,368
每股盈利（美仙）	8		
— 基本		1.49	0.12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以美元列示)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美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9		
－投資物業		9,852	9,581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401,404	381,513
在建工程		1,429	1,963
租賃預付款項		27,125	26,504
木材特許權		30,726	31,843
商譽		656	631
人工林資產	10	200,955	165,29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8,155	44,88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4,397	15,345
其他投資		31	30
遞延稅項資產		4,026	3,642
非流動資產總值		738,756	681,234
流動資產			
存貨	11	99,918	83,47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2	96,957	97,261
可收回稅項		7,048	9,3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27,815	21,111
流動資產總值		231,738	211,233
總資產		970,494	892,467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貸款及借款	14	121,035	121,792
融資租賃負債		27,691	22,79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5	146,233	186,258
應付稅項		7,913	1,842
		302,872	332,682
流動負債淨額		(71,134)	(121,4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67,622	559,785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借款	14	130,430	129,241
融資租賃負債		65,825	55,509
債券		42,475	40,816
遞延稅項負債		55,586	47,899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294,316	273,465
		<hr/>	<hr/>
負債總額		597,188	606,147
		<hr/>	<hr/>
權益			
股本		979	979
儲備		224,751	166,449
		<hr/>	<hr/>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225,730	167,428
少數股東權益		147,576	118,892
		<hr/>	<hr/>
權益總額		373,306	286,320
		<hr/>	<hr/>
負債及權益總額		970,494	892,467
		<hr/>	<hr/>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準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對拿督丘德星、Yaw Chee Ming、Yaw Holding Sdn. Bhd.、Samling Strategic Corporation Sdn. Bhd.及彼等控制之公司在馬來西亞、蓋亞那及新西蘭之木材及林木業相關業務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重組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以及向第三方收購多家公司之股本權益，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招股章程附錄八。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載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

在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就可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資產和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而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主要之估計不確定因素，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所採用者一致。

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審閱。

3. 營業額

營業額主要是指扣除退貨和折扣後向客戶供應貨物之銷售額及提供木材採伐、河流運輸、設備和機器修理及檢修服務所獲得之收入。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類主要收入之金額如下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銷售貨物	288,169	175,579
提供服務所得收入	10,098	12,270
	<u>298,267</u>	<u>187,849</u>

4.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13,864)	(11,152)
減：資本化為人工林資產之借款成本 (附註10)	4,271	4,503
利息支出	(9,593)	(6,649)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淨額	(1,223)	—
匯兌損失	—	(1,295)
財務開支	<u>(10,816)</u>	<u>(7,944)</u>
利息收入	373	2,120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淨額	—	984
匯兌收益	7,509	—
財務收入	<u>7,882</u>	<u>3,104</u>
	<u>(2,934)</u>	<u>(4,840)</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折舊	29,368	23,063
減：資本化為人工林資產 之折舊（附註10）	(134)	(84)
	<u>29,234</u>	<u>22,979</u>
租賃預付款項之攤銷	390	278
木材特許權之攤銷	2,411	860
	<u>2,411</u>	<u>860</u>

6. 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本期稅項		
本年度	9,805	2,138
以往年度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315	(280)
	<u>11,120</u>	<u>1,858</u>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3,851	388
稅率下調（附註(c)）	(252)	—
	<u>3,599</u>	<u>388</u>
綜合收益表中之所得稅開支合計	<u>14,719</u>	<u>2,246</u>

- (a) 根據百慕達和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百慕達和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應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c) 根據馬來西亞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須按照28%之稅率繳納馬來西亞所得稅。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馬來西亞政府宣佈二零零七年課稅年度之所得稅率由28%下調至27%，二零零八年課稅年度之所得稅率由27%下調至26%。因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馬來西亞所得稅撥備是按照該期間之估計應稅溢利27%計算。
- (d) 位於蓋亞那之附屬公司須按照45%之稅率繳納蓋亞那所得稅。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附屬公司並無應繳納蓋亞那所得稅之應稅溢利，故該附屬公司並無作出蓋亞那所得稅撥備。

- (e) 位於新西蘭之附屬公司須按照33%之稅率繳納新西蘭所得稅。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等附屬公司並無應繳納新西蘭所得稅之應稅溢利，故此等附屬公司並無作出新西蘭所得稅撥備。
- (f) 根據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稅務當局取得之批覆，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享有稅項減免，期間該等附屬公司自首個獲利年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所有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減免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所得稅稅率為33%。

魯林木業（蒼山）有限公司（「魯林」）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收購之附屬公司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三年。魯林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獲全數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享有15%之優惠稅率。

由於三林合板合板有限公司（「三林合板」）（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收購之附屬公司）乃位於中國南通經濟開發區內之生產型企業，三林合板享有15%之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三林合板之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四年。三林合板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獲全數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享有7.5%之優惠稅率。

7.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從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是指本公司之下列附屬公司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之股息。

(a) 期間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所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		
Syarikat Samling Timber Sdn. Bhd.	—	1,316
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Sdn. Bhd.	—	1,052
	<u>—</u>	<u>2,368</u>

(b) 期內批准及派付之前一財政年度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期內批准及派付之前一財政年度 之末期股息	<u>—</u>	<u>2,500</u>

由於股息率和股份數目對編製本報告並無意義，本報告並未載列此等資料。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如有）並非本公司未來股息政策之指標。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即本公司之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3,094,236,83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股份於整個有關期間均已發行）。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a) 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總成本為38,81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8,816,000美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為7,043,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943,000美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而產生一筆為數2,844,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53,000美元）之出售收益。

(b) 本集團若干廠房、機器及設備項目已質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授信，有關詳情於附註14披露。

10. 人工林資產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資本化為人工林資產之利息支出分別為4,271,000美元及4,503,000美元，已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分別為134,000美元及84,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約砍伐43,425立方米及53,758立方米木材，於砍伐之日，該等木材公允價值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分別為866,000美元及590,000美元。公允價值包括於砍伐地點初始確認原木之任何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位於馬來西亞及新西蘭之人工林資產分別由Pöyry Forest Industry Pte Ltd（「Pöyry」）及Chandler Fraser Keating Limited（「CFK」）作獨立估值。鑒於無法取得新西蘭及馬來西亞未長成樹木之市場價值，Pöyry及CFK採用淨現值方法，以上述兩者對現時木材原木價格之評估作基準預測未來淨現金流量，根據8.5%將其位於新西蘭之人工林資產折現，並根據10.2%將其位於馬來西亞之人工林資產折現，各期採用除稅前現金流量以計算人工林資產之現行市場價值。

新西蘭人工林資產估值採用之貼現率乃參考已公佈之貼現率、加權平均成本資本分析、內含回報率分析、林木估值師作出之調查意見，以及期內於新西蘭進行之樹林銷售交易之隱含貼現率（隱含貼現率佔較大比重）而釐定。由於馬來西亞並無樹林銷售交易，馬來西亞人工林所採用之貼現率乃根據加權平均成本資本分析（確認撥付股本及債務資本加權平均成本）計算。

採用之主要估值方法及假設載列如下：

- 採用林分基準方法，當林分處於或接近其最佳經濟輪作期時安排砍伐。
- 現金流量僅依據現時樹木輪伐期計算。砍伐後重新種植新樹木或尚未種植土地之收入或成本並沒有計算在內。
- 現金流量並無考慮所得稅及財務成本。

- 現金流量根據實際條件所編製，故未考慮通脹之影響。
- 本集團並無考慮已規劃可能影響人工林砍伐之原木價格之未來業務活動之影響。
- 成本指現時平均成本。並未有計入未來經營成本改善之影響。

本集團若干人工林資產已質押予銀行以取得若干銀行授信，有關詳情已披露於附註14。

11. 存貨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原木	28,212	18,916
原材料	8,355	6,767
在製品	7,887	8,867
製成品	25,833	17,849
備用品及消耗品	29,631	31,072
	<u>99,918</u>	<u>83,471</u>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58,122	47,4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8,835	24,600
應收關連方款項	—	25,183
	<u>96,957</u>	<u>97,261</u>

應收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收回之墊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列為應收貿易賬款入賬之應收關連方貿易賬款分別為13,398,000美元及8,954,000美元。

本集團一般會給予客戶30日至90日之賒賬期。

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30日內	31,318	24,505
31-60日	9,385	5,192
61-90日	4,334	5,201
91-180日	5,563	6,157
181-365日	4,638	2,673
1-2年	1,555	3,198
2-3年	1,329	552
	<u>58,122</u>	<u>47,478</u>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存款	10,216	9,975
銀行及手頭現金	17,599	11,136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27,815	21,111
銀行透支	(26,185)	(28,540)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	(9,999)	(9,664)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8,369)	(17,093)

14. 銀行及其他借款

銀行透支、貸款及借款之抵押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透支		
— 無抵押	11,187	16,435
— 有抵押	14,998	12,105
	26,185	28,540
銀行貸款及借款		
— 無抵押	88,702	94,121
— 有抵押	136,578	128,372
	225,280	222,493
	251,465	251,033

為銀行貸款及借款作抵押之資產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493	35,634
租賃預付款項	1,439	1,462
人工林資產	190,875	157,5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99	9,664
	237,806	204,305

此外，本公司13,321,000美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12,801,000美元）之銀行貸款以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Lingui Developments Berhad（「Lingui」）之59.69%股本權益作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度達到286,477,000美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282,327,000美元），而其中已動用之融資額度為251,465,000美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251,033,000美元）。

誠如一般常見的金融機構借款安排，本集團所有銀行授信均受契諾履行之規限。倘若本集團違反契諾，則已支取之授信將變成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契諾之合規情況。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未出現違反有關已支取授信之契諾之情況。

1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54,041	67,824
其他應付款	38,779	32,211
預提費用	33,765	36,784
應付關連方款項	19,648	49,439
	<u>146,233</u>	<u>186,258</u>

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列入應付貿易賬款之應付關連方貿易賬款分別為10,482,000美元及10,818,000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30日內	11,102	18,070
31-60日	8,480	8,950
61-90日	5,158	6,403
91-180日	8,551	9,978
181-365日	7,906	13,264
1-2年	11,306	10,856
2-3年	1,538	303
	<u>54,041</u>	<u>67,824</u>

16.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四日，本公司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本公司合共3,084,445,8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發行予 Samling Strategic Corporation Sdn. Bhd. (SSC)、Taph Plantation Sdn. Bhd.、Perkapalan Damai Timur Sdn. Bhd.、Merawa Holding Sdn. Bhd.、Yong Nyan Siong先生、Wong Lee Ung先生、拿督丘德星、Saml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Glory Winner Trading Limited，以作為收購彼等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之餘下代價及資本化應付SSC之款項17,714,000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本公司額外發行1,0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並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時以每股2.08港元之認購價提呈認購該等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根據超額配股權按發行價每股2.08港元額外發行157,5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本公司之股份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案提呈企業所得稅法草案於第十屆全國代表大會全體會議投票。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第十屆全國代表大會全體會議上通過之所得稅法例，標準所得稅稅率由33%改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營業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營業額及各主要業務分部應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佔營業額 之百分比	千美元	佔營業額 之百分比
原木	93,771	31.4%	61,049	32.5%
膠合板及單板	174,868	58.6%	95,424	50.8%
上游輔助業務	10,098	3.4%	12,270	6.5%
其他木材業務	14,229	4.8%	14,445	7.7%
非木材業務	5,301	1.8%	4,661	2.5%
總計	<u>298,267</u>	<u>100.0%</u>	<u>187,849</u>	<u>100.0%</u>

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187,800,000美元增加110,400,000美元或58.8%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298,300,000美元。營業額增加，來自原木銷售以及膠合板及單板銷售之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原木、膠合板及單板之售價及銷量上升所致。

原木

本集團來自原木之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61,000,000美元增加32,700,000美元或約53.6%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93,800,000美元。來自原木銷售收入之增長主要由於出口硬木原木之加權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立方米136.13美元增加23.9%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立方米168.76美元，以及硬木原木出口銷量上升所致。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硬木原木出口量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出口之318,000立方米硬木原木上升37.7%至438,000立方米。出口硬木原木加權平均售價上漲，主要是由於全球供求因素帶動影響出口硬木原木市價所致。由於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位於馬來西亞砂朥越之林區天氣狀況較為有利，令本集團得以採伐更多硬木原木，故令本集團硬木原木出口量上漲。

膠合板及單板

本集團來自膠合板及單板銷售之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95,400,000美元增長79,400,000美元或約83.3%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174,900,000美元。來自膠合板及單板銷售之收入增長，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出口膠合板加權平均售價上揚及該期間膠合板出口銷量增加所致。

來自銷售膠合板之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80,900,000美元增長69,600,000美元或約86.1%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150,5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出口膠合板之加權平均價格為每立方米487.74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立方米344.80美元上漲約41.5%。本集團膠合板出口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222,700立方米增加約33.3%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296,900立方米。出口膠合板之加權平均售價上揚，主要受影響出口膠合板市價之全球供需因素所致，其主要是受日本新建住宅樓宇增加所影響。膠合板出口量上漲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應出口膠合板價格上升從而相應增產膠合板，加上本集團收購一間位於砂朥越詩巫之膠合板製造廠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投產所致。

來自銷售單板之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14,500,000美元增加9,800,000美元或約67.7%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24,400,000美元。由於單板之加權平均售價（出口銷售及本地銷售）上揚及單板銷量（出口銷售及本地銷售）增加影響，因而令來自單板之收入上升。出口單板之加權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立方米245.06美元上漲約37.3%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立方米336.51美元。本地單板之加權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立方米201.47美元上漲約45.8%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立方米293.76美元。本集團出口之單板出口量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40,800立方米增加10.5%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45,100立方米。本集團於本地出售之單板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22,600立方米增加38.5%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31,300立方米。單板加權平均售價上揚，主要是由於膠合板加權平均售價上揚所致（單板是生產膠合板之材料之一）。本集團之單板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砂勝越Layun新建造之一間單板製造廠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投入運作所致。

上游輔助業務

來自上游輔助業務之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12,300,000美元下降2,200,000美元或約17.7%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10,100,000美元，反映了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收購Merawa Sdn. Bhd.，本集團向該公司提供上游輔助服務。由於進行有關收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向該公司提供上游輔助服務之收入須作公司間對銷，而由於對有關公司於收購後所進行之銷售作出之會計處理方法，故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上游輔助業務之收入減少。

其他木材業務

來自其他木材業務之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14,400,000美元減少200,000美元或約1.5%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14,200,000美元。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本集團住宅建築產品之收入減少所致。

非木材業務

來自非木材業務之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4,700,000美元增加600,000美元或約13.7%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5,300,000美元。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來自在中國生產及本地銷售膠水之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164,500,000美元增加44,500,000美元或27.1%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209,000,000美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增加所致。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相比，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上漲之主要銷售成本為燃料、員工及折舊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為70.1%，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佔87.6%。銷售成本佔營業額之百分比下降，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原木、膠合板及單板之加權平均售價上升，令原木、膠合板及單板之營業額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23,400,000美元增加65,900,000美元或約282.1%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之89,200,000美元。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所銷售原木、膠合板及單板之平均售價上漲，以及出口原木及所銷售膠合板及單板之銷量均見增加所致。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12.4%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29.9%，主要是由於原木、膠合板及單板銷售之利潤增加。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1,300,000美元增加2,300,000美元或約178.4%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3,6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向第三方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二手砍伐原木設備）。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2,400,000美元增加1,300,000美元或約56.0%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3,700,000美元。分銷成本增加，是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膠合板及單板之銷量增加，主要反映了銷量增加導致本集團將下游木製品運往港口之內陸運輸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7,200,000美元增加4,500,000美元或63.0%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11,7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對員工獎勵之撥備增加約3,300,000美元。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1,100,000美元減少1,000,000美元或92.5%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100,000美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確認於馬來西亞之一間單板貨倉起火所引致之存貨損失（扣除保險賠償）。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之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變現虧損3,000,000美元增加5,800,000美元或約194.0%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變現收益2,8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2,800,000美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軟木原木當前之市場售價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增加所致。相比之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之變動所得之未變現虧損為3,000,000美元，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計算時使用之假定平均原木價格有所減少，惟部分為相關貼現因素減少（反映最近林木銷售交易之引伸貼現率變動）所抵銷。

經營溢利及經營溢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溢利達80,1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溢利11,000,000美元增加69,100,000美元或約626.5%，主要是由於所銷售原木、膠合板及單板之平均售價上漲、出口原木數量增加以及所銷售膠合板及單板數量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經營溢利率為26.9%，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為5.9%。經營溢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原木、膠合板及單板之加權平均售價上升，令本集團之毛利率上升所致。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3,100,000美元增加4,800,000美元或約153.9%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7,900,000美元。

然而，財務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7,900,000美元增加2,900,000美元或約36.2%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10,80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確認未變現匯兌收益7,5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之未變現匯兌虧損則為1,300,000美元。

主要由於上述因素，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4,800,000美元，減少1,900,000美元或約39.4%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2,900,000美元。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確認2,100,000美元溢利為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淨額，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確認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淨額之300,000美元虧損，增加2,400,000美元或約839.2%。此變動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來自本集團聯營公司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 (「Glenealy」) 之純利增加所致。

本集團應佔Glenealy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虧損300,000美元，增加1,400,000美元或約537.6%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1,200,000美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Glenealy之油棕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錄得未變現收益，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其油棕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則錄得未變現虧損。本集團應佔Sepangar Chemical Industry Sdn. Bhd.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300,000美元，增加300,000美元或約115.1%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600,000美元，主要由於其售價上升所致。至於本集團應佔Daiken Miri Sdn. Bhd. (「Daiken Miri」) 溢利，則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應佔虧損300,000美元增加

700,000美元或約238.7%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應佔溢利400,000美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Daiken Miri錄得外匯收益及銷售額增加所致。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1,100,000美元為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淨額，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確認之1,300,000美元減少200,000美元或約15.0%。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純利減少主要是本集團從事製造門飾面之合營企業Magna-Foremost Sdn. Bhd.之純利減少所致，由於美國市場之銷售額減少。

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入賬之所得稅開支為14,7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開支2,200,000美元增加12,500,000美元或555.3%。此差異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增加以致應付之所得稅較高所致。

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71,100,000美元及121,400,000美元。本集團於該等日期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最近進行之重組所致。就重組而言，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三十日，控股股東轉讓於由其控制位於馬來西亞及蓋亞那之各木材公司之股本權益予本集團，有關代價乃以轉讓至控股股東Syarikat Samling Timber Sdn. Bhd.應收關連方之非貿易款項150,200,000美元，以及本公司股份應收支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改善，主要是由於經營業績轉佳所致。

債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如下。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有抵押商業債務		
貸款及借款	136.6	128.4
銀行透支	15.0	12.1
租賃負債	93.5	78.3
債券	42.5	40.8
小計	287.6	259.6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無抵押商業債務		
貸款及借款	88.7	94.1
銀行透支	11.2	16.4
小計	<u>99.9</u>	<u>110.5</u>
總計	<u>387.5</u>	<u>370.1</u>
流動小計	148.7	144.6
非流動小計	238.8	225.5
總計	<u>387.5</u>	<u>370.1</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主要包括：(1)有抵押營運資金融資（包括用以滿足本集團短期需要之循環貸款、透支、銀行承兌匯票及信託收據），(2)用以滿足本集團長期需要之有抵押銀行貸款，(3)與購買用作本集團砍伐原木業務之重型機械及設備有關之融資租賃，及(4)發行債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債務中之74.2%為有抵押債務，25.8%為無抵押債務。在有抵押擔保之融資額中，5.3%是由Samling Strategic Corporation Sdn. Bhd.作出之母公司擔保作抵押，1.0%是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作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以及0.5%是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屬公司安徽華林人造板有限公司擔保作抵押。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所有有關擔保均已解除。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40%及41%。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銀行透支、貸款及借款、融資租賃負債及債券之總和除以總資產之方式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對地維持穩定。

財務管理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若干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目標是：

- 確保經考慮各項目及本集團之集資成本、資產負債比率及現金流量預測後，採納適當之集資策略，以應付本集團之短期及長期資金需要；
- 確保採取適當策略，以管理相關利息及貨幣風險集資；及
- 確保能妥善管理按遞延條款向客戶進行銷售之信貸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貸款包括固定利率貸款及浮動利率貸款兩種。本集團有幾項有抵押及無抵押債務融資是按浮動利率計息。當利率發生意料之外之不利變動時，浮動利率令本集團承擔風險。本集團之政策是管理此類利率風險，並在協定之框架（據此，本集團選擇性地進行掉期交易或利率

對沖交易)內運作,以確保本集團不會過度地承擔重大利率變動所帶來之風險,並確保可在必要時適當釐定利率。本集團以定期監控相關利率及前景之方式,監督及控制利率風險,以此作為利率對沖框架之部分。本集團之利率對沖政策為按現行浮動利率初步訂立貸款(倘適用),然後以與監控所得之相關利率及前景一致之原則釐定貸款年期,倘本集團在計及年期後,監控所得之相關利率及前景顯示該變動應審慎處理,則本集團再以調期交易或利率對沖交易之方式按固定利率訂立貸款。本集團有幾項有抵押及無抵押債務融資之利息是按浮動利率計算,而本集團目前按年期就與部分(但並非全部)此等債務融資相關之利率進行掉期交易或利率對沖交易。本集團目前就由本集團新西蘭人工林資產作為抵押之若干貸款中尚未償還本金額(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54,800,000美元及30,500,000新西蘭元之資本化利息)所產生之利率風險作出對沖,從而有效固定了該等貸款之利率。本集團亦有一份債券,乃以借款服務儲備賬按固定利率抵押。

外匯風險

目前,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均以美元列值,部分則以日圓列值,而本集團於馬來西亞、蓋亞那、新西蘭及中國之業務產生大量成本,分別以馬幣、美元及蓋亞那元、新西蘭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馬來西亞、蓋亞那、新西蘭及中國之銷售及業務令本集團須面對該等貨幣之間之匯率波動風險。上述任何貨幣之間之匯率或會波動,或於日後出現大幅變動。

本集團之若干外匯收益及虧損來自上述本集團新西蘭人工林附屬公司 Hikurangi Forest Farms Limited (「HFF」)之賬目中一筆美元貸款之外匯換算。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償還本金額(包括資本化利息)為54,800,000美元。由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HFF之功能貨幣為新西蘭元,HFF之美元貸款價值之匯兌差異獲確認為本集團財務收入及開支之一部分。

本集團並未訂立外匯掉期協議以對沖本集團之外幣風險。本集團通過借款(金額與以該筆借款之有關貨幣列值之收入之預期趨勢一致)管理本集團之外幣風險,此政策實際上是一項自然對沖政策。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承擔總額為21,200,000美元。已授權及訂約之資本承擔合共6,400,000美元,而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為14,800,000美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賬面總值為237,8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204,300,000美元)之資產,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信貸融資。

或然負債

除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3(c)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自上個年度結算日以來,概無產生任何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自配售及公開發售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269,100,000美元。其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自行使超額配股權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40,700,000美元。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載之建議分配方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12,734名僱員。僱員薪酬乃按照其表現、經驗及當時行業守則而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委及組合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亦會評估僱員之個別表現而發放花紅及現金回報，以獎勵僱員。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通過及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招股章程附錄八。

展望

隨著亞太區之建築、傢俬及內部裝修業發展蓬勃而令區內對木製品之需求持續增長，本集團相信其處於有利位置，能善用於其林木資源內之新原木砍伐設備及基礎設施作出之重大投資，以增加原木採伐產能及擴展下游加工產能。木材短缺及需求持續殷切，刺激木製品價格水平。印尼繼續嚴格執行與砍伐相關之政策亦有助推高木製品價格。長遠而言，價格預期將會穩步增長。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其競爭力，積極加強發展其規模經濟及致力創造理想業績。作為綜合木材集團，本集團擁有能夠迅速適應營運及市場環境轉變以帶來最高回報之能力。

本集團繼續致力實施可持續林木管理守則，並將積極申取林木管理認證，以建立品牌形象及滿足對認證木製品之增長市場需求。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因此不建議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於本集團內實施最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並就良好之管治向本公司股東負責。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上市時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自其上市以來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有關非執行董事特定任期之守則條文第A.4.1條已遵守，方式為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為準），包括非執行董事須輪值退任，以致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如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規定標準（「守則」）般嚴謹，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上市起生效。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自本公司上市以來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規定規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該等成員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先生（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William Oskin先生及談理平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Chan Hua Eng先生。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提交聯交所以上載至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承董事會命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
主席
Chan Hua Eng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